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並未能舉證本案違規行為人，因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遂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附表 1 項次 2 及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一般廢棄物）之係數說明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
13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	第27條各款	第50條第3款	處新臺幣1千2百元以上6千元以下罰鍰	A=1~3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C=1~2	6千元≧（A×B×C×1千2百元）≧1千2百元
本案罰鍰金額計算					A=3	B=1	C=1	3×1×1×1,200元=3,600元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(一般廢棄物)之係數說明		
裁罰事實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隨地拋棄煙蒂	3	煙蒂係香煙濾嘴，成分為塑膠，內含重金屬、致癌物質等，容易經由下水道進入河川及海洋，造成鳥類和海洋生物誤食，甚至經由食物鏈可能危害人體健康，（有環保署 108 年 9 月 12 日環署毒字第 1080067666 號函可參）。

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3,6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固非無據。